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及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4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4. 關於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徵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出。
5. 一份載有第2、4、5及6項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已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寄發予股東。